附件1

**河北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**

**艺术表演节目及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**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艺术表演节目

1．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，钢琴伴奏1人，指挥1人（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为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1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重唱：人数不超过5人（含伴奏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．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，指挥1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10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3．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36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。

双人舞或三人舞：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。

4．戏剧

含短剧、小品、戏曲、音乐剧、歌舞剧等，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5．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少于2人，不超过10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）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。

（二）艺术作品

艺术作品均需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（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）纸质版和电子文档。

1．绘画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2．书法、篆刻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．摄影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（JPG格式，分辨率达到300dpi）。

4．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5．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。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二、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，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。

（二）报送比例和数量

1．我校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中，**甲组（普通组）必须有一个合唱节目，否则不能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。**艺术表演节目的每一类项目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）必须至少有一个节目、每类作品不超过本校报送作品总数的30%；每个演出单位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，不同项目可兼报。

**独唱、独奏和独舞节目不得报送。**

2．艺术作品。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（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，每名作者限报1件。

3．报送数量：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由我校校内活动结束后报送省教育厅， ①艺术表演类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和朗诵共20项，非专业组≥14项，专业组≤6项）； ②艺术实践工作坊（2项）； ③艺术作品（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共30项，非专业组≥21项，专业组≤9项）； ④艺术教育科研论文（共20篇，未发表≤14篇，发表的≥6篇） 。

（三）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我省评选出的优秀艺术作品将报送参加全国展演。大型作品、高成本作品等需要退还的，请提前注明。河北省教育厅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（包括出版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中使用获奖节目、作品和论文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参加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